

銘傳大學法律學院院友會組織章程

96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12月8日院友會會員大會討論通過

96年12月8日院務會議制定通過

第一條 (名稱及宗旨)

銘傳大學法律學院、法律學研究所、法律學系、科技法律學系、財金法律學系(以下合稱本院)，為聯繫本院院友間感情、促進院友團結合作暨協助本院發展，設立銘傳大學法律學院院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(會址)

本會會址設於銘傳大學(台北市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)。

第三條 (會員)

凡曾於或現於本院任教或任職之師長、畢業或肄業之學生，均為本會會員。

對本院有特殊貢獻者，得經本會邀請為榮譽會員。

第四條 (會員義務)

本會會員享有會員應有之權利，並應遵守本會章程、宏揚本校及學院名譽，依會議決議事項配合推廣會務。

第五條 (會務)

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 促進會員聯誼與合作。
- 二 每年定期召開會員大會，並舉辦會員聯誼會。
- 三 收集本院院友資料及動態並彙交刊載於網頁、院友通訊或其他傳媒。
- 四 對本院提供諮詢及興革意見。
- 五 協助本院推展院(所系)務活動。
- 六 協助本院經費籌措以改善院友輔導、師資、設備、圖書等項工作。
- 七 其他促進本院院友及院務權益事項。

第六條 (組織與職掌)

本會之組織與職掌如下：

一 本會設會長一人，負責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；設副會長五人，一人為執行副會長兼總幹事，其餘四人分別為活動組、財務組、會員組及發展組副會長，承會長指導推動會務。本會另置執行秘書處負責本會事務，其人員由學院行政人員兼任之。

二 本會得經大會決議設榮譽會長一人以及榮譽副會長若干人。

三 本會設各屆(以入學年度為準)代表兼聯絡人(每屆以一至三人為原則)，負責各屆會員之聯絡事宜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，由本會會員於會員大會提名，經會員投票通過後選任之；前項第三款人員，由各屆學生互推選任。

第七條

本會會長、副會長、榮譽會長、榮譽副會長、總幹事及各屆代表均為無給職，其任期均為二年，連選得予連任。

第八條 (經費來源)

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 會員捐款。
- 二 非會員之外界自由捐款。
- 三 其他收入。

第九條

本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，經母校行政會議備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